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512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
訴訟代理人 廖牧武
王德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美秀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232元（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計算式詳如附表），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0,16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0,160	114/9/13	114/9/25	(13/365)	10%			71.8
	小計									71.8
合計	20,232									